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董事会报告	6
六、重要事项	10
七、财务报告（经审计）	16
八、备查文件	79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刘平山先生、财务总监杨峻松先生、财务部经理刘志梅女士声明：保证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ZHONGFU INDUSTRIES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传序

电话：0591-87871990—616

证券事务代表：傅晨熙

电话：0591-87871990—60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传真：0591-87383288

电子信箱：zfsy000592@126.com

4、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350001

电子信箱：zfsy000592@126.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000592.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巨潮咨询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中福实业

公司 A 股代码：000592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9 月 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州市华林路 312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变更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27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81,387,450.18	1,072,858,533.31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170,769.10	399,659,497.56	2.63%
股本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7083	0.6902	2.62%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10,457,528.91	131,087,775.49	60.55%
营业利润	15,944,014.72	10,676,460.35	49.34%

利润总额	18,070,847.21	21,879,095.69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3,990.30	16,674,200.98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0,128.71	7,824,795.77	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028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0	0.0288	-37.50%
净资产收益率（%）	2.57%	4.67%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3,482.34	-19,623,956.65	-22.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14	-0.0339	-22.12%

本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4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000.0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87.49	-
所得税影响额	-264,923.4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8,047.48	-
合计	1,423,861.59	-

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情况。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341,963	74.49%				-59,470,918	-59,470,918	371,871,045	64.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360	0.01%				37,180	37,180	111,540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431,267,603	74.48%				-59,508,098	-59,508,098	371,759,505	64.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4,491,066	61.22%				-16,851,606	-16,851,606	337,639,460	58.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776,537	13.26%				-42,656,492	-42,656,492	34,120,045	5.8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1,827	41,827	41,82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09,602	25.51%				59,470,918	59,470,918	207,180,520	35.78%
1、人民币普通股	147,709,602	25.51%				59,470,918	59,470,918	207,180,520	35.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9,051,565	100.00%						579,051,565	100.00%

说明：根据股改方案，截止 2009 年 3 月 19 日除第一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许志红先生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已满，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59,512,745 股，其中 41,827 股为本公司董事长刘平山先生持有，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高管持有的限售股份仍然属于有限售条件股份，因此报告期内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59,470,918 股，不包含高管持股。报告期内，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0-005】的公告。）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股东总数						51,0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0%	317,344,464	317,344,464	130,000,000	
许志红	境内自然人	5.88%	34,060,000	34,060,000	0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423,600	5,423,600	0	
宁波滕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252,952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999,953	0	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859,000	0	0	
李欣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456,717	0	0	

福建省九盛经济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347,775	1,347,775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929,500	929,500	0
侨益（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873,730	873,73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波滕头投资有限公司		5,252,9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欣华		1,456,717		人民币普通股	
苏琳		640,374		人民币普通股	
李庆海		636,456		人民币普通股	
姚德香		511,07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小梅		509,954		人民币普通股	
邹凤丽		508,28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绪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和许志红先生为 2007-2008 年度收购本公司股权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刘平山	董事长	0	41,827	0	41,827	41,827	0	因司法确权获得该股份。

说明：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生新聘或解聘情况。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实施“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模式。福建省是我国重点林区，森林覆盖率达 63% 左右，位居全国第一。公司拥有林地面积约 100 万亩，林区主要位于福建建瓯、明溪、龙岩等地，当地气候温暖，雨水充足，地理环境适合林业发展。另外公司在建瓯拥有两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年产能分别为 10 万立方米和 5 万立方米），在龙岩拥有一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在漳州在建一条年产 18 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下游相关产业如房地产装修行业、家具出口行业、工艺品业等需求依然不够强劲，公司所在的林业及中高密度纤维板产业环境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发生的企业增值税的退税工作尚未进行，并且按规定 2009 年已征的即征即退税款约 1035 万元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尚未退还，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 1035 万元已全部退还本公司。上述 2009 年已征增值税退税款将增加 201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757 万元。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45.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9.40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457,527.91	131,087,775.49	60.55%
营业成本	160,866,624.25	97,379,562.68	65.20%

营业利润	15,944,014.72	10,676,460.35	49.3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393,990.30	16,674,200.98	-37.66%

2、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林业	4,768.42	2,031.28	57.40%	42.12%	21.29%	7.32%
人造板制造业	15,724.97	13,868.55	11.81%	69.25%	76.09%	-3.4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林木产品	4,768.42	2,031.28	57.40%	42.12%	21.29%	7.32%
纤维板产品	13,984.83	12,538.54	10.34%	50.80%	59.90%	-5.10%
涂装版	1,740.14	1,330.01	23.57%	9,918.08%	3,738.41%	123.05%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建瓯市	15,209.67	54.53%
福建省福州市	2,850.41	10.85%
福建省明溪县	1,070.11	53.98%
福建省龙岩市	1,363.20	-

说明：龙岩市主营业务为公司上半年收购龙岩绿源公司获得，因此不存在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数据。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7、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8、报告期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含10%）。

（二）报告期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收益情况

（1）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计划投资年产量为 18 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相关工作，预计今年年底投入运营。如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获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将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公司经调整的发行预案见 201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2010-033】号等相关公告）。

（2）201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7,418,563.82 元（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2010-004】号公告）。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下半年的业务发展计划、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对林业及林产品加工行业带来的消极影响尚不会在短时期内消除，如果下游房地产装修业、家具出口业、工艺业不景气，会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此外，最近两三年来我国中高密度纤维板产业新增生产线较多，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公司林业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需要大量投资资金，公司现有资金不能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3）林业经营区有盗砍盗伐现象发生，为进一步做好护林工作，改善林业治安环境，需投入较多人力物力。

2、下半年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将继续以林业资源培育为基础，以商品林、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培育为重点，以林产品加工为龙头，大力发展林板一体化项目，延伸产业链，实行林业多元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融资方面，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700 万股（含 8,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不低于 6.52 元，该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已调整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344.8 万股（含 11,344.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不低于 5 元，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6,724.02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额为 54,724.02 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细内容请见 2010 年 4 月 21 日、2010 年 7 月 29 日和拟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下半年将继续围绕“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困难，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营销管理，加强成本、费用与资金管理，努力实现公司 2007-2008 年度资产重组时提出的盈利目标。

3、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

我国是少林国家，如果政府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进一步严格控制森林砍伐，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但公司每年实际木材采伐量均小于福建省林业厅下达的采伐限额，有利于保护生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故上述风险较小。中高密度纤维板以木材生产剩余物及次小薪材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有利于节约天然木材资源。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较多扶持和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预计公司发展不会面临重大政策性风险。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对公司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形势得不到明显好转，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为此，公司已采取增收节支、加强生产与营销管理等多项措施防范该风险。能否获得充足的原材料（薪柴等）供应是中高密度纤维板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一个瓶颈。公司采取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拟加大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化解公司未来扩大纤维板生产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供应紧缺风险。另外，针对纤维板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拟发展适销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营销市场。

（3）技术风险

公司主业清晰，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管理及技术团队稳定、敬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因此开展林业及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技术风险不大。

（4）财务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整体财务状况较为安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未对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经营计划作出修改。

（五）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重要事项

（一）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在未来的治理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科学、

有效。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发行新股方案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除收购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外，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七) 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04月30日	500.00	1998年06月02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	1999年04月30日	6,630.16	1997年10月31日	6,630.16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3月30日	2,000.00	2001年11月30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3月30日	1,500.00	2002年12月03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香港中志公司	1999年04月30日	523.43	1998年12月05日	523.43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198.72	2009年12月02日	198.72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662.39	2010年02月05日	662.39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596.15	2010年04月02日	596.15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林农	2009年10月30; 2009-030号公告	10,000.00	2010年04月08日	0.00	保证担保	不超过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258.5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22,610.8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2,610.8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中福发展 (香港) 有限公司	2001年04月19日	436.86	2000年12月05日	436.86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1,500.00	2009年12月31日	1,500.00	抵押担保	1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5,300.00	2010年01月05日	5,300.00	抵押担保	1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5,000.00	2010年01月12日	5,0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2,000.00	2010年03月03日	2,000.00	抵押担保	3年	否	是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10,000.00	2010年03月25日	5,000.00	抵押担保	5年	否	是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 2009-037号公告	4,000.00	2010年05月26日	4,000.00	抵押担保	7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1,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8,236.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236.8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2,558.5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0,847.7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5,847.7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7.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1,590.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5,339.1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339.1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说明：2007—2008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志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公告披露日”是第一次出现在年报中年报披露时间。以上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请见财务报告附注中相关内容。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实后，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5,847.71 万元，其中一部分为未到期担保计 24,257.26 万元，未发生违规担保现象；另部分属于重组前遗留的逾期担保计 11,590.45 万元，分别为①1998 年 6 月 2 日福建九州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人民币融资租赁协议，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 2001 年 7 月查封本公司在上海中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 1,349.34 万元股权；②2001 年 11 月 30 日，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2,000 万元，2002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1,50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款本息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③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交行的 OD 贷款额度港币 500.76 万元提供担保；④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香港中志公司提供港币 600 万元的担保；⑤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航科技公司联合为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 7,600 万元港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以新中联公司拥有的九龙观塘中福中航大厦作为抵押。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目前处于破产清算中，故未对上述④⑤两项对外担保提预计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重组前遗留的逾期担保均已计提了预计负债。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现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承诺事项

公司以前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资产重组时，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承诺：将保证重组后的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08 年盈利预测利润 5,443 万元的基础上，每年净利润增

长率不低于 10%，即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987 万元，2010 年不低于 6,586 万元。

山田公司同时承诺，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5,443 万元、5,987 万元、6,586 万元，山田公司将用现金向公司支付上述差额部分。该业绩承诺构成公司股改方案的组成部分。截止本报告日，公司 2008 年、2009 年的利润承诺已经完成，2010 年的利润承诺正在履行中。

2、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和收购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承诺：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包括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且本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公开谴责。

（十一）公司在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十二）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 熊峰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法人股股东	询问公司法人股解禁事宜。
2010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金元证券 郭伟明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七、财务报告（经审计）

利安达审字[2010]第 1321 号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实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福实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福实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福实业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运良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0.6.30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6.30	200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2,169,114.56	68,568,886.18	短期借款	五、15	247,000,000.00	19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8,609,233.16	18,753,880.6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9,021,549.63	45,535,687.47	应付账款	五、16	8,309,629.70	4,182,687.43
预付款项	五、3	112,884,133.38	51,384,555.13	预收款项	五、17	5,529,758.84	8,342,659.8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619,043.24	1,163,828.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9	-249,089.45	4,537,944.63
其他应收款	五、4	29,472,321.84	16,409,587.31	应付利息			44,250.00
存货	五、5	571,082,289.61	546,213,820.71	应付股利		3,413,335.10	3,413,335.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9,086.44		其他应付款	五、20	76,651,197.28	83,443,33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3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04,197,728.62	746,866,417.43	流动负债合计		374,273,874.71	300,828,045.1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五、22	170,000,000.00	7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五、23	9,828,954.91	10,868,886.32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26,214,392.22	30,696,124.74	专项应付款	五、24	2,529,971.10	4,493,666.76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44,812,359.72	146,677,518.16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9	129,259,654.79	109,148,396.78	预计负债	五、25	71,101,876.82	70,851,876.82
在建工程	五、10	28,194,093.16	1,254,97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100,298.44	570,95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60,802.83	160,214,42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27,734,677.54	461,042,475.05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11	44,472,379.17	34,386,835.87	股本	五、26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27	281,960,205.22	281,842,923.98
商誉	五、12	3,008,985.28	3,008,985.28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906,854.72	72,128.34	盈余公积	五、28	33,035,032.64	33,035,03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704.06	176,196.40	未分配利润	五、29	-483,876,033.76	-494,270,02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89,721.56	325,992,11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170,769.10	399,659,497.56
				少数股东权益	五、30	243,482,003.54	212,156,560.70
				股东权益合计		653,652,772.64	611,816,058.26
资产总计		1,281,387,450.18	1,072,858,53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1,387,450.18	1,072,858,533.31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31	210,457,528.91	131,087,775.49
二、营业成本	五、31	160,866,624.25	97,379,56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569,079.69	1,204,744.17
销售费用		2,785,696.88	1,934,747.57
管理费用		18,818,764.25	12,798,823.09
财务费用	五、33	9,547,202.88	7,907,772.5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1,037,712.89	154,16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25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11,566.65	-743,75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44,014.72	10,676,460.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3,371,717.15	12,980,114.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244,884.66	1,777,47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70,847.21	21,879,095.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01,347.14	679,09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9,500.07	21,199,9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990.30	16,674,200.98
少数股东损益		7,575,509.77	4,525,798.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80	0.02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80	0.02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117,2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8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086,781.31	21,199,9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1,271.54	16,674,20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5,509.77	4,525,798.29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87,798.55	107,498,21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6,176,764.21	47,347,66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64,562.76	154,845,88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18,886.43	96,539,75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6,867.67	13,654,43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6,941.32	5,235,89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5,805,349.68	59,039,75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48,045.10	174,469,8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3,482.34	-19,623,95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6,70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	4,106,70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70,392.88	3,271,13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3,395.04	5,4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23,787.92	8,701,1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96,287.92	-4,594,43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0	1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00,000.00	1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981,571.20	71,667,46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38,430.16	11,935,56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9,40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20,001.36	83,603,0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79,998.64	25,396,96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0,228.38	1,178,58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68,886.18	35,773,76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69,114.56	36,952,351.21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行	行次	201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842,923.98			33,035,032.64		-494,270,024.06		212,156,560.70	611,816,05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9,051,565.00	281,842,923.98			33,035,032.64		-494,270,024.06		212,156,560.70	611,816,05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81.24					10,393,990.30		31,325,442.84	41,836,714.38
（一）净利润								10,393,990.30		7,575,509.77	17,969,50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281.24								117,281.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281.24					10,393,990.30		7,575,509.77	18,086,781.31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6,450,813.07	26,450,813.07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6,450,813.07	26,450,813.07
（四）本年利润分配										-2,700,880.00	-2,700,8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880.00	-2,700,88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960,205.22			33,035,032.64		-483,876,033.76		243,482,003.54	653,652,772.64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 产 负 债 表

2010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0.6.30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6.30	200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775,687.63	17,737,443.43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800.00	151,682.8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10,688,933.93	5,426,110.99	应付账款		14,644,977.42	7,324,376.80
预付款项			139,780.00	预收款项		606,595.00	967,137.9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70,378.39	358,458.5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70,021.88	79,843.93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3,838,516.87	3,818,668.99	应付利息			44,250.00
存货		3,963,554.87	4,329,150.0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97,393,472.56	244,860,567.2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367,493.30	31,602,836.2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3,285,445.25	283,634,63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58,446,644.52	503,528,080.7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4,812,359.72	146,677,518.16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4,763,924.66	15,229,113.6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71,101,876.82	70,851,876.82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01,876.82	70,851,876.8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14,387,322.07	354,486,511.23
无形资产		287,891.68	324,643.84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商誉				资本公积		281,169,574.01	281,052,292.77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49,965,179.84	-550,263,20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10,820.58	665,759,356.39	股东权益合计		343,290,991.81	342,875,681.45
资产总计		757,678,313.88	697,362,192.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7,678,313.88	697,362,192.68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33,954,981.71	25,713,874.92
二、营业成本	十一、4	27,428,195.62	20,989,16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一、5	951,827.07	763,066.97
销售费用		540,272.20	494,534.79
管理费用		4,470,157.67	2,828,380.64
财务费用		5,666,131.14	3,878,019.56
资产减值损失		78,404.58	46,31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6	5,299,120.00	5,299,1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13.43	2,013,518.25
加：营业外收入		897,431.69	9,738,147.37
减：营业外支出		718,516.00	1,580,8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29.12	10,170,790.62
减：所得税费用			33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29.12	10,170,453.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7,281.2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5,310.36	10,170,453.94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11,841.30	22,487,00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8,919.85	950,12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40,761.15	23,437,12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3,733.72	7,288,75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550.66	2,595,90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343.94	1,164,66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7,591.27	2,230,4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53,219.59	13,279,7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7,541.56	10,157,36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55.00	668,3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624,901.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2,356.83	668,3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2,356.83	-668,3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71.20	5,167,46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36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940.53	5,167,4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40.53	-5,167,46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755.80	4,321,59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7,443.43	4,173,3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5,687.63	8,494,948.87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行	行次	2010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052,292.77			33,035,032.64		-550,263,208.96	342,875,681.4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9,051,565.00	281,052,292.77			33,035,032.64		-550,263,208.96	342,875,6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81.24					298,029.12	415,310.36
（一）净利润								298,029.12	298,029.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281.24						117,281.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281.24					298,029.12	415,310.3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169,574.01			33,035,032.64		-549,965,179.84	343,290,991.81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峻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078 号和闽体改(1993)134 号文件批准设立,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16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名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福集团”)以其下属 8 家工程承包及关联业务为主的全资机构福建省中福工程承包公司、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福公司地产部、中福物资部、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福技术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 年 4 月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3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94,404,655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募集法人股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 207,096,500 股,占 70.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 87,308,155 股,占 29.66%。200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258,454,464 股;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转增的无限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入账,本次股改增加本公司股本 26,192,447 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79,051,56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180,520 股,占总股本的 35.78%。200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更名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02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经营范围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对

林业、金融、矿业等行业的投资；室内装饰工程；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林木原木以及纤维板。

5、本期主营业务无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财政部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本公司承担。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九）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④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大额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扣除前述两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经认定确实不存坏账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林木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本公司林木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用材林，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砍伐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会计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相关

规定，按轮伐期年限法结转林木资产账面成本。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摊销。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

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控股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1）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3）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4)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其可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 (1)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

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25-4.85	3%
机器设备	10-14	6.93-9.70	3%
运输设备	5	19.40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12.12-19.4	3%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

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

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认定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

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类	适用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13%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全额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71号文的规定，福建省建瓯福

人林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9]1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减计 10% 征收。

(3)、根据增值税减免及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	林业业务	2,000 万元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1	控股子公司	南靖县	商品销售	10,000 万元	人造板及装饰材料的制造等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福州市	典当行	3,000 万元	财产质押典当等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00	100%	1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1	10,000 万元	0.00	100%	1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	1,530 万元	0.00	51%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1	是		0.00	0.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67.02万元		
*2	是		0.00	0.00

*1、根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业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成验字（2010）5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公司2008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次会议及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福建省2009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商建函【2010】70号）。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林业业务	10,000万元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商品销售	4,600万元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苗木种植	2,000万元	苗木种植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商品销售	500万元	涂装板生产与销售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永定县	林木种植	500万元	林木种植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明溪县	林业业务	11,000万元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岩市	商品销售	3240万元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32,306.81万元	0.00	66.239%	66.239%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6,966.53万元	0.00	100%	1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00	100%	1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09.10万元	0.00	51%	51%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0.00	100%	1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42万元	0.00	86%	86%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741.86万元	0.00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金额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是	19,376.41万元	0.00	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0.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是	332.07万元	0.00	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96.75万元	0.00	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是	1,175.94万元	0.00	0.00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会议，收购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现更名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价格以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龙岩绿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169,376.89 元，本次收购的 70%股权价格为 27,418,563.82 元。因此，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十次会议及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福建省 2009 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商建函【2010】70 号）。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本期投资成立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HKD2,615.4 万元	HKD 2,615.46 万元	100%	100%	房地产开发

注：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01 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截止2010年6月30日，破产清算已进入后期，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u>2010.6.30</u>	<u>2009.12.31</u>
库存现金	170,705.74	84,644.15
银行存款	71,998,237.61	68,484,070.82
其他货币资金	<u>171.21</u>	<u>171.21</u>
合 计	<u>72,169,114.56</u>	<u>68,568,886.18</u>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u>2010.6.30</u>				<u>2009.12.31</u>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14,136,155.27	15.60%	141,361.55	13,994,793.72	12,907,727.22	27.84%	129,077.27	12,778,64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								
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u>76,468,639.82</u>	<u>84.40%</u>	<u>1,441,883.91</u>	<u>75,026,755.91</u>	<u>33,451,576.78</u>	<u>72.16%</u>	<u>694,539.26</u>	<u>32,757,037.52</u>
合 计	<u>90,604,795.09</u>	<u>100.00%</u>	<u>1,583,245.46</u>	<u>89,021,549.63</u>	<u>46,359,304.00</u>	<u>100.00%</u>	<u>823,616.53</u>	<u>45,535,687.47</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	<u>14,136,155.27</u>	<u>141,361.55</u>	1 年以内	坏账政策
合 计	<u>14,136,155.27</u>	<u>141,361.55</u>		

(3) 账龄分析

账 龄	<u>2010.6.30</u>				<u>2009.12.31</u>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82,699,282.72	91.27%	825,366.27	81,873,916.45	43,104,860.70	92.98%	431,048.59	42,673,812.11
1-2 年	5,872,978.01	6.48%	431,711.70	5,441,266.31	3,173,106.71	6.84%	317,310.67	2,855,796.04
2-3 年	1,170,928.32	1.29%	243,830.90	927,097.42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u>861,606.04</u>	<u>0.96%</u>	<u>82,336.59</u>	<u>779,269.45</u>	<u>81,336.59</u>	<u>0.18%</u>	<u>75,257.27</u>	<u>6,079.32</u>

合 计	<u>90,604,795.09</u>	<u>100.00%</u>	<u>1,583,245.46</u>	<u>89,021,549.63</u>	<u>46,359,304.00</u>	<u>100.00%</u>	<u>823,616.53</u>	<u>45,535,687.47</u>
-----	----------------------	----------------	---------------------	----------------------	----------------------	----------------	-------------------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欠款时间</u>	<u>欠款比例</u>	<u>欠款性质</u>
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	14,136,155.27	1 年以内	15.60%	货款
上海新四合木业有限公司	3,784,547.19	1 年以内	4.18%	货款
林福生	3,660,100.00	1 年以内	4.04%	货款
魏世茂	3,238,000.00	1 年以内	3.57%	货款
朱新华	<u>2,578,581.00</u>	1 年以内	<u>2.85%</u>	货款
合 计	<u>27,397,383.46</u>		<u>30.24%</u>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95.44%，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7)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没有明显迹象发生减值的，视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或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 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2,855,945.21 元系收购前产生，由原股东承担追偿责任，本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1) 分账龄列示

<u>项 目</u>	<u>2010.6.30</u>	<u>2009.12.31</u>
1 年以内	111,305,052.25	50,355,330.89
1 年以上	<u>1,579,081.13</u>	<u>1,029,224.24</u>
合 计	<u>112,884,133.38</u>	<u>51,384,555.13</u>

(2)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19.68%，主要是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u>项 目</u>	<u>2010.6.30</u>				<u>2009.12.31</u>			
	<u>账面余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单项金额重大	140,272,927.33	79.23%	140,272,927.33	0.00	140,272,927.33	85.71%	140,272,927.33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136,704.00	1.77%	3,136,704.00	0.00	3,136,704.00	1.92%	3,136,704.00	0.00
					<u>29,472,321.84</u>			
其他不重大	<u>33,646,145.65</u>	<u>19.00%</u>	<u>4,173,823.81</u>		<u>20,245,006.86</u>	<u>12.37%</u>	<u>3,835,419.55</u>	<u>16,409,587.31</u>
合 计	<u>177,055,776.98</u>	<u>100.00%</u>	<u>147,583,455.14</u>	<u>29,472,321.84</u>	<u>163,654,638.19</u>	<u>100.00%</u>	<u>147,245,050.88</u>	<u>16,409,587.31</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100%	140,272,927.33	5年以上	破产清算中

(3)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6.30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15,298,741.85	8.65%	178,867.97	15,119,873.88	14,729,543.35	9.00%	55,058.99	14,674,484.36
1-2年	10,804,132.89	6.10%	177,475.87	10,626,657.02	1,332,333.58	0.81%	67,913.36	1,264,420.22
2-3年	3,637,606.43	2.05%	116,724.13	3,520,882.30	634,903.90	0.39%	190,471.17	444,432.73
3年以上	<u>147,315,295.81</u>	<u>83.20%</u>	<u>147,110,387.17</u>	<u>204,908.64</u>	<u>146,957,857.36</u>	<u>89.80%</u>	<u>146,931,607.36</u>	<u>26,250.00</u>
合 计	<u>177,055,776.98</u>	<u>100.00%</u>	<u>147,583,455.14</u>	<u>29,472,321.84</u>	<u>163,654,638.19</u>	<u>100.00%</u>	<u>147,245,050.88</u>	<u>16,409,587.31</u>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备注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5年以上	79.23%	借款及利息、往来款
明溪县富源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93,299.17	1年以内	2.59%	股权转让
宋学峰	3,136,704.00	5年以上	1.77%	借款
建瓯林业局	1,412,770.38	1年以内	0.80%	林业金费
远太集团	<u>723,333.27</u>	5年以上	<u>0.41%</u>	往来款
合 计	<u>150,139,034.15</u>		<u>84.80%</u>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	-----------	------------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库存商品	31,680,271.24	2,292,857.57	29,387,413.67	15,678,343.03	2,292,857.57	13,385,485.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3,925,196.39	1,639,976.22	502,285,220.17	496,529,420.30	0.00	496,529,420.30
原材料	29,214,127.62	0.00	29,214,127.62	27,015,522.26	0.00	27,015,522.26
在产品	9,847,136.14	0.00	9,847,136.14	8,863,016.44	0.00	8,863,016.44
周转材料	348,392.01	0.00	348,392.01	420,376.25	0.00	420,376.25
合 计	<u>575,015,123.40</u>	<u>3,932,833.79</u>	<u>571,082,289.61</u>	<u>548,506,678.28</u>	<u>2,292,857.57</u>	<u>546,213,820.71</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2010.6.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库存商品	2,292,857.57	0.00	0.00	0.00	0.00	2,292,857.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u>0.00</u>	<u>0.00</u>	<u>1,639,976.22</u>	<u>0.00</u>	<u>0.00</u>	<u>1,639,976.22</u>
合 计	<u>2,292,857.57</u>	<u>0.00</u>	<u>1,639,976.22</u>	<u>0.00</u>	<u>0.00</u>	<u>3,932,833.79</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	
			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u>0.00</u>		<u>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4)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主要系新增合并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所致。

(5) 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6、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万元)	比例 (%)	位表决权比例 (%)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	上海市	——	实业投资等	20,000.00	36.75	36.75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	福州市	——	棉、化纤纺织加工	——	30.56	30.56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3	有限责任	厦门市	——	批发零售等	6,877.00	20.00	20.00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					5,661.78	31.85	31.85
司	有限责任	明溪县	郑鸣峰	森林培育及采运			

*1 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因公司为九州集团担保贷款而被法院查封。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根据可收回金额低

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因未归还银行借款，其主要资产被法院查封，该公司已被债权人托管。本期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并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至报告日，本公司虽已归还福州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但被法院查封的本公司所持有厦门福联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8.88% 的解除工作尚在办理之中。因此本期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并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	97,425,678.97	97,425,678.97	0.00	97,425,678.97	97,425,678.97	0.00
权益法核算	96,975,019.08	70,760,626.86	26,214,392.22	101,456,751.60	70,760,626.86	30,696,124.74
合 计	<u>194,400,698.05</u>	<u>168,186,305.83</u>	<u>26,214,392.22</u>	<u>198,882,430.57</u>	<u>168,186,305.83</u>	<u>30,696,124.74</u>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30.56%	0.00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30,824,073.91	30,824,073.91	0.00	0.00	30,824,073.91	20.00%	0.00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1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10.00%	0.00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5.00%	0.00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312.02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7.14%	0.0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0,000.00	6,520,000.00	0.00	0.00	6,520,000.00	3.16%	0.00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97,425,678.97</u>	<u>97,425,678.97</u>	<u>0.00</u>	<u>0.00</u>	<u>97,425,678.97</u>		<u>0.00</u>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60,626.86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36.75%	0.00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26,058,527.25	26,214,392.22	0.00	0.00	26,214,392.22	31.85%	0.00
明溪牡丹香料林开发有限公司		2,888,411.57	0.00	2,888,411.57	0.00		0.00

福建三明市明溪天馨香料有限公司	<u>1,593,320.95</u>	<u>0.00</u>	<u>1,593,320.95</u>	<u>0.00</u>	<u>0.00</u>
合 计	<u>96,819,154.11</u>	<u>101,456,751.60</u>	<u>0.00</u>	<u>4,481,732.52</u>	<u>96,975,019.08</u>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计提原因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已停业多年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资产被查封,企业被债权人托管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30,824,073.91	0.00	0.00	30,824,073.91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已停业多年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已停业多年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项目已被注销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6,520,000.00</u>	<u>0.00</u>	<u>0.00</u>	<u>6,520,000.00</u>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u>168,186,305.83</u>	<u>0.00</u>	<u>0.00</u>	<u>168,186,305.83</u>	

*1、本公司所持有的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已多年未工商年检，无法取得有关财务资料，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至报告日，破产清算已进入后期阶段。

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153,827,443.36	0.00	0.00	153,827,443.36
房屋类	153,827,443.36	0.00	0.00	153,827,443.36
累计折旧：	7,149,925.20	1,865,158.44	0.00	9,015,083.64
房屋类	7,149,925.20	1,865,158.44	0.00	9,015,083.64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房屋类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u>146,677,518.16</u>	<u>0.00</u>	<u>0.00</u>	<u>144,812,359.72</u>
房屋类	<u>146,677,518.16</u>	<u>0.00</u>	<u>0.00</u>	<u>144,812,359.72</u>

(1) 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预计 3% 的残值率，分 40 年平均摊销。

(2) 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总分类情况

<u>固定资产原值:</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6.30</u>
房屋及建筑物	45,849,463.98	13,300,875.02	0.00	59,150,339.00
机械设备	88,362,573.62	41,978,602.10	0.00	130,341,175.72
运输设备	4,890,251.33	3,144,857.38	10,000.00	8,025,108.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u>6,375,334.12</u>	<u>1,519,944.48</u>	<u>0.00</u>	<u>7,895,278.60</u>
合 计	<u>145,477,623.05</u>	<u>59,944,278.98</u>	<u>10,000.00</u>	<u>205,411,902.03</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51,030.88	4,866,364.29	0.00	8,617,395.17
机械设备	27,438,352.44	33,170,418.38	0.00	60,608,770.82
运输设备	2,198,219.06	841,911.38	19,094.94	3,021,035.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u>2,941,623.89</u>	<u>963,421.86</u>	<u>0.00</u>	<u>3,905,045.75</u>
合 计	<u>36,329,226.27</u>	<u>39,842,115.91</u>	<u>19,094.94</u>	<u>76,152,247.24</u>
固定资产净值:	<u>109,148,396.78</u>			<u>129,259,654.79</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0.00</u>			<u>0.00</u>
固定资产净额:	<u>109,148,396.78</u>			<u>129,259,654.79</u>

(2)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41.20%，主要是新增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而转入固定资产 50,272,158.89 元和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已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 2,557,315.13 元所致。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的说明。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u>工程名称</u>	<u>2010.6.30</u>			<u>2009.12.31</u>		
	<u>账面原值</u>	<u>减值准备</u>	<u>净值</u>	<u>账面原值</u>	<u>减值准备</u>	<u>净值</u>
房屋整修	112,934.47	0.00	112,934.47	112,934.47	0.00	112,934.47
土建工程	26,834,377.05	0.00	26,834,377.05	210,431.00	0.00	210,431.00
设备基础工程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建瓯中福木业二厂车间	<u>1,246,781.64</u>	<u>0.00</u>	<u>1,246,781.64</u>	<u>916,608.09</u>	<u>0.00</u>	<u>916,608.09</u>
合 计	<u>28,194,093.16</u>	<u>0.00</u>	<u>28,194,093.16</u>	<u>1,254,973.56</u>	<u>0.00</u>	<u>1,254,973.56</u>

(2) 在建工程本期资本化利息 1,592,795.30 元。

(3)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投入建设所致。

(4) 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557,315.13 元。

1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 目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6.30</u>
① 原价				
土地使用权	34,523,543.82	10,933,957.51	0.00	45,457,501.33
软件	447,521.36	58,974.36	0.00	506,495.72
人造板制造工艺	<u>70,000.00</u>	<u>0.00</u>	<u>0.00</u>	<u>70,000.00</u>
合 计	<u>35,041,065.18</u>	<u>10,992,931.87</u>	<u>0.00</u>	<u>46,033,997.05</u>
②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85,785.20	856,033.03	0.00	1,441,818.23
软件	64,277.46	46,355.56	0.00	110,633.02
人造板制造工艺	<u>4,166.65</u>	<u>4,999.98</u>	<u>0.00</u>	<u>9,166.63</u>
合 计	<u>654,229.31</u>	<u>907,388.57</u>	<u>0.00</u>	<u>1,561,617.88</u>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人造板制造工艺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3,937,758.62			44,015,683.10
软件	383,243.90			395,862.70
人造板制造工艺	<u>65,833.35</u>			<u>60,833.37</u>
合 计	<u>34,386,835.87</u>			<u>44,472,379.17</u>

注：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主要是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取得二期生产线的土地使用权证增加 8,044,472.00 元以及新增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2,889,485.51 元。

12、商誉

项目	<u>2010.6.30</u>		<u>2009.12.31</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商誉	3,008,985.28	0.00	3,008,985.28	3,008,985.28	0.00	3,008,985.28

商誉账面余额明细列示：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6.30</u>	<u>形成来源</u>
----------------	-------------------	-------------	-------------	------------------	-------------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 司	3,008,985.2 8	0.00	0.00	3,008,985.2 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租赁费	962,910.00	0.00	803,927.09	9,627.84	794,299.25	168,610.75	41年3个月
其他	<u>173,792.50</u>	<u>72,128.34</u>	<u>91,449.00</u>	<u>51,021.87</u>	<u>112,555.47</u>	<u>61,237.03</u>	9-33个月
合 计	<u>1,136,702.50</u>	<u>72,128.34</u>	<u>895,376.09</u>	<u>60,649.71</u>	<u>906,854.72</u>	<u>229,847.78</u>	

注：本期增加的土地租赁费系合并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而产生的。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8,068,667.41	1,098,033.19	0.00	0.00	149,166,700.60
存货跌价准备	2,292,857.57	1,639,976.22	0.00	0.00	3,932,833.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168,186,305.83</u>	<u>0.00</u>	<u>0.00</u>	<u>0.00</u>	<u>168,186,305.83</u>
合 计	<u>318,547,830.81</u>	<u>2,738,009.41</u>	<u>0.00</u>	<u>0.00</u>	<u>321,285,840.22</u>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类别

类 别	2010.6.30	2009.12.31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63,7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u>72,000,000.00</u>	<u>22,000,000.00</u>
合 计	<u>247,000,000.00</u>	<u>195,700,000.00</u>

(2) 按贷款单位列示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0.6.30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本金	应付利息	合计			
中福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杨桥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5.31%	2009-12-14日至2010-12-14	质押担保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1%	2010-3-23日至2011-3-22	信用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0.6.30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本金	应付利息	合计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1%	2010-3-24日至2011-3-23	信用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1%	2010-4-2日至2011-4-1	信用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5.31%	2009-12-2日至2010-12-1	保证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5.31%	2009-12-31日至2010-12-02	抵押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1%	2010-2-5日至2011-2-4	保证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23,000,000.00		23,000,000.00	5.31%	2010-1-5日至2010-12-2	抵押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5.31%	2010-1-5日至2010-12-23	抵押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9,000,000.00		9,000,000.00	5.31%	2010-4-2日至2011-4-1	保证借款
福人木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58%	2010-1-29日至2011-1-28	保证借款
福人木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5.31%	2010-1-18日至2011-1-13	保证借款
恒丰林业	明溪县建设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1%	2010-1-12日至2010-11-12	抵押借款
龙岩中福	中国银行龙岩市分行	5,300,000.00		5,300,000.00	5.31%	2009-7-24日至2010-7-24	抵押借款
龙岩中福	中国银行龙岩市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5.84%	2009-9-18日至2010-9-18	抵押借款
龙岩中福	中国银行龙岩市分行	9,700,000.00		9,700,000.00	5.84%	2009-12-28日至2010-12-28	抵押借款
合计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3) 借款担保及抵押情况见附注六(二)、附注七、2所述。

(4)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16、应付账款

(1) 余额列示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应付账款	8,309,629.70	4,182,687.43

(2)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959,328.21元, 占期末余额的11.54%。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无欠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预收款项

(1) 余额列示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	-----------	------------

预收款项 5,529,758.84 8,342,659.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金额为903,694.65元，占预收总额的16.34%。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220.51	16,174,220.14	15,590,042.65	679,398.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981,051.57	981,051.57	0.00
三、社会保险	15,613.43	1,408,467.99	1,402,077.64	22,00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0.17	187,591.33	190,243.68	2,727.8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46.65	1,018,700.70	1,006,802.80	19,944.55
失业保险费	2,186.61	55,356.52	56,828.77	714.36
工伤保险费	0.00	133,155.59	134,834.37	-1,678.78
生育保险费	0.00	13,663.85	13,368.02	295.83
四、住房公积金	4,754.66	147,580.00	147,580.00	4,754.66
五、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048,239.70	130,253.83	265,606.73	912,886.8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10,509.08	10,509.08	0.00
合 计	1,163,828.30	18,852,082.61	18,396,867.67	1,619,043.24

19、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6.30	2009.12.31
增值税	-803,745.09	3,459,223.92
营业税	41,461.20	18,37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08.08	182,661.43
企业所得税	-7,073.29	559,242.27
个人所得税	45,767.64	59,146.31
土地使用税	89,881.68	28,627.72
房产税	80,468.52	24,247.36
教育费附加	98,666.27	146,815.10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31,092.81	30,934.05
印花税	32,665.66	18,876.79

其他	<u>22,517.07</u>	<u>9,795.07</u>
合 计	<u>-249,089.45</u>	<u>4,537,944.63</u>

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见附注三。

20、其他应付款

(1) 余额列示

项 目	<u>2010.6.30</u>	<u>2009.12.31</u>
其他应付款	76,651,197.28	83,443,339.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欠款金额为 49,602,773.86 元，占期末余额的 64.71%。

(3) 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明细列示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内 容</u>
明溪县财政局	17,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15,748,690.18	往来款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6,509.39	股权转让款
建瓯市财政局	2,831,744.00	土地转让款
王鉴雄	<u>1,836,987.51</u>	往来款
合 计	<u>41,733,931.08</u>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5,748,690.18 元。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余额列示：

借款银行	<u>2010.6.30</u>	<u>2009.12.31</u>
农行建瓯市支行	<u>32,000,000.00</u>	<u>0.00</u>
合 计	<u>32,000,000.00</u>	<u>0.00</u>

(2) 按贷款单位列示

<u>贷款银行</u>	<u>2010.6.30</u>	<u>年利率</u>	<u>借款期限</u>	<u>借款条件</u>
-------------	------------------	------------	-------------	-------------

借款单位		本金	应付利息	合计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32,000,000.00	0.00	32,000,000.00	7.94%	2008-4-18 日至 2011-4-17	抵押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担保及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所述。

22、长期借款

(1) 余额列示：

借款银行	2010.6.30	2009.12.31
农行建瓯市支行	39,000,000.00	54,000,000.00
明溪县农业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工行南靖支行	71,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0.00	0.00
合 计	170,000,000.00	74,000,000.00

(2) 按贷款单位列示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0.6.30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本金	应付利息	合计			
恒丰林业	明溪县农业银行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6.21%	2009-8-21 日至 2012-8-20	抵押借款
恒丰林业	明溪县农业银行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6.21%	2009-9-16 日至 2012-9-15	抵押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19,000,000.00	0.00	19,000,000.00	5.40%	2009-3-20 日至 2012-3-19	抵押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5.40%	2010-3-3 至 2013-2-2	抵押借款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21,000,000.00	0.00	21,000,000.00	5.31%	2010-2-4 至 2015-1-18	抵押借款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5.31%	2010-3-25 至 2015-3-24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5.31%	2010-4-8 至 2015-4-6	保证借款
绿闽林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5.94%	2010-5-26 至 2017-3-28	抵押借款
合 计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3) 长期借款担保及抵押情况见附注六（二）、附注七、2 所述。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离退休、工伤残遗属预留费用	759,587.98	949,812.87
因病非因公伤残人员预留费用	1,995,450.39	2,060,013.39
工伤职业病预留费用	1,607,647.50	1,608,367.50
职工住房集资费用	2,681,249.03	2,681,249.03

离退休、工伤残遗属生活费	2,243,525.51	3,027,949.03
营林投资公司	<u>541,494.50</u>	<u>541,494.50</u>
合 计	<u>9,828,954.91</u>	<u>10,868,886.32</u>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u>2010.6.30</u>	<u>2009.12.31</u>
育林费	1,415,233.14	2,677,181.34
维简费	<u>1,114,737.96</u>	<u>1,816,485.42</u>
合 计	<u>2,529,971.10</u>	<u>4,493,666.76</u>

育林费、维简费系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2000]综字 271 号和[2003]综 18 号文的规定计提，根据建瓯市人民政府瓯政[2002]综 139 号文规定专项用于造林和基础设施建设。

25、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余额均系承担对外担保责任所致，其明细列示如下：

<u>被担保企业</u>	<u>2010.6.30</u>	<u>2009.12.31</u>	<u>计提依据</u>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5,600.00	6,935,600.00	本附注七、1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7,026,190.63	7,026,190.63	本附注六、(二)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u>56,890,086.19</u>	<u>56,890,086.19</u>	本附注七、1
合 计	<u>71,101,876.82</u>	<u>70,851,876.82</u>	

26、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小 计	201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 他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360				37,180	37,180	111,540
3.其他内资持股	431,267,603				-59,508,098	-59,508,098	371,759,5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491,066				-16,851,606	-16,851,606	337,639,4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776,537				-42,656,492	-42,656,492	34,120,045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1,341,963				-59,470,918	-59,470,918	371,871,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709,602	59,470,918	59,470,918	207,180,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				
计	<u>147,709,602</u>	<u>59,470,918</u>	<u>59,470,918</u>	<u>207,180,520</u>
股份总数	<u>579,051,565</u>			<u>579,051,565</u>

(2)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u>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u>	<u>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u>	<u>持股比例</u>
1、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17,344,464.00	54.80%
2、许志红	34,060,000.00	5.88%
3、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5,423,600.00	0.94%
4、福建省九盛经济开发公司	1,347,775.00	0.23%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9,500.00	0.16%
6、侨益(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3,730.00	0.15%
7、苏州工业园区农工商总公司	581,867.00	0.10%
8、福建省海惠贸易服务公司	464,750.00	0.08%
9、江苏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750.00	0.08%
10、澳力福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u>383,883.00</u>	<u>0.07%</u>
合 计	<u>361,874,319.00</u>	<u>62.49%</u>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30 亿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0.96%。

27、资本公积

<u>类 别</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6.30</u>
股本溢价	236,933,683.30	0.00	0.00	236,933,683.30
其他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4,469,176.81	117,281.24	0.00	44,586,458.05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u>440,063.87</u>	<u>0.00</u>	<u>0.00</u>	<u>440,063.87</u>
合 计	<u>281,842,923.98</u>	<u>117,281.24</u>	<u>0.00</u>	<u>281,960,205.22</u>

28、盈余公积

类 别	<u>2010.6.30</u>	<u>2009.12.31</u>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3,035,032.64</u>	<u>33,035,032.64</u>
合 计	<u>33,035,032.64</u>	<u>33,035,032.64</u>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10.6.30</u>	<u>2009.12.31</u>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270,024.06	-555,824,619.38
其他转入	0.00	0.00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93,990.30	61,554,59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u>0.00</u>	<u>0.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83,876,033.76</u>	<u>-494,270,024.06</u>

30、少数股东权益

2010年1-6月增(减)变化

公司名称	<u>2009.12.31</u>	子公司净利润	母公司为少数股东				<u>2010.6.30</u>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超额亏损	其他变动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189,686,162.80	20,078,754.00	33.761%	6,778,788.14	0.00	-2,700,880.00	193,764,070.9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83,994.95	2,739,643.99	14.00%	383,550.16	0.00	0.00	19,967,545.11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886,402.95	886,398.81	49.00%	434,335.42	0.00	0.00	3,320,738.37
福建中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0.00	-60,723.19	49.00%	-29,754.36	0.00	14,700,000.00	14,670,245.64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0.00	<u>28,634.70</u>	30.00%	<u>8,590.41</u>	<u>0.00</u>	<u>11,750.813.07</u>	<u>11,759,403.48</u>
合 计	<u>212,156,560.70</u>	<u>23,672,708.31</u>		<u>7,575,509.77</u>	<u>0.00</u>	<u>23,749,933.07</u>	<u>243,482,003.54</u>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项目列示

项 目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204,933,887.77	158,998,265.85	45,935,621.92	126,460,536.09	95,507,146.38	30,953,389.71
其他业务	<u>5,523,641.14</u>	<u>1,868,358.40</u>	<u>3,655,282.74</u>	<u>4,627,239.40</u>	<u>1,872,416.30</u>	<u>2,754,823.10</u>
合 计	<u>210,457,528.91</u>	<u>160,866,624.25</u>	<u>49,590,904.66</u>	<u>131,087,775.49</u>	<u>97,379,562.68</u>	<u>33,708,212.81</u>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类别列示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林木产品销售	47,684,154.89	20,312,754.21	27,371,400.68	33,550,321.10	16,746,652.38	16,803,668.72
纤维板销售	139,848,355.79	125,385,448.93	14,462,906.86	92,736,469.10	78,413,986.33	14,322,482.77
涂装板等销售	<u>17,401,377.09</u>	<u>13,300,062.71</u>	<u>4,101,314.38</u>	<u>173,745.89</u>	<u>346,507.67</u>	<u>-172,761.78</u>
合 计	<u>204,933,887.77</u>	<u>158,998,265.85</u>	<u>45,935,621.92</u>	<u>126,460,536.09</u>	<u>95,507,146.38</u>	<u>30,953,389.71</u>

(3)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58,604,626.44	27.85%	29,668,104.27	22.63%

(4)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费	5,450,906.50	1,868,358.40	4,627,239.40	1,872,416.30
其他	<u>72,734.64</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5,523,641.14</u>	<u>1,868,358.40</u>	<u>4,627,239.40</u>	<u>1,872,416.30</u>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税	275,255.14	228,938.44
城建税	395,804.05	278,324.10
教育费附加	313,672.24	215,128.32
房产税	552,041.98	450,047.06
土地使用税	<u>32,306.28</u>	<u>32,306.25</u>
合 计	<u>1,569,079.69</u>	<u>1,204,744.17</u>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	-----------	-----------

贷款利息支出	9,591,978.86	8,652,070.78
减：利息收入	254,128.57	855,239.34
汇兑损益	0.00	-822.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u>209,352.59</u>	<u>111,763.82</u>
合 计	<u>9,547,202.88</u>	<u>7,907,772.59</u>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坏账准备	<u>1,037,712.89</u>	<u>154,169.70</u>
合 计	<u>1,037,712.89</u>	<u>154,169.70</u>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持有期间的收益：		
①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0.00	47,414.04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791,167.50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④其他股权投资分配来的利润	0.00	0.00
⑤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净增减额	0.00	0.00
⑥其他	0.00	0.00
2、转让收益：	0.00	0.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	0.00	0.00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11,566.65	0.00
3、委托投资收益	<u>0.00</u>	<u>0.00</u>
合 计	<u>111,566.65</u>	<u>-743,753.46</u>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945.00	0.00
补贴收入	1,530,000.00	3,060,655.9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618,739.50	2,538,147.37
废品收入	173,213.65	0.00
其他	<u>32,819.00</u>	<u>7,381,311.50</u>

合 计	<u>3,371,717.15</u>	<u>12,980,114.82</u>
-----	---------------------	----------------------

补贴收入主要是本期依据【闽财（建）指（2009）146号】文规定收到的环保专项资金 560,000.00 元、依据闽财农指[2009]240 号文规定收到的林业贷款贴息 870,000.00 元。

37、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滞纳金、罚款支出	456,976.09	73,143.05
预计负债	250,000.00	1,580,875.00
捐赠支出	64,870.00	5,000.00
其他	<u>473,038.57</u>	<u>118,461.43</u>
合 计	<u>1,244,884.66</u>	<u>1,777,479.48</u>

38、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854.80	249,44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44,507.66</u>	<u>429,651.12</u>
合 计	<u>101,347.14</u>	<u>679,096.42</u>

39、其他综合收益

<u>项 目</u>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项 目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5.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价款与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0.00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6. 接受捐赠	117,281.24	0.00
小 计	<u>117,281.24</u>	<u>0.00</u>
合 计	<u>117,281.24</u>	<u>0.00</u>

4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54,128.57	544,002.42
补贴收入	1,560,000.00	3,060,655.95
押金	2,679,217.74	0.00
赔款收入	407,877.26	78,061.50
资金往来	<u>31,275,540.64</u>	<u>43,664,947.35</u>
合 计	<u>36,176,764.21</u>	<u>47,347,667.22</u>

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付现	209,352.59	111,763.8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付现	9,745,355.78	5,097,379.47
营业外支出付现	842,853.25	196,604.48
资金往来	<u>25,007,788.06</u>	<u>53,634,003.22</u>
合 计	<u>35,805,349.68</u>	<u>59,039,750.99</u>

4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	------------------	------------------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69,500.07	21,199,999.2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37,712.89	154,16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98,789.41	7,418,251.60
无形资产摊销	1,368,437.87	128,365.3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60,649.71	666,91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6,945.00	0.00
<u>项 目</u>	<u>2010年1-6月</u>	<u>2009年1-6月</u>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1,712,258.12
财务费用	9,591,978.86	8,651,248.1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1,566.65	743,75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4,507.66	429,65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250,000.00	-5,619,125.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684,990.79	2,537,06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006,014.11	-45,359,93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96,526.94	-8,862,06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3,482.34	-19,623,956.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169,114.56	36,952,35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68,886.18	35,773,769.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0,228.38	1,178,582.00

4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 目</u>	<u>2010.6.30</u>	<u>2009.12.31</u>
(1)现金	72,169,114.56	68,568,886.18
其中：库存现金	170,705.74	84,64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998,237.61	68,484,07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21	171.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69,114.56	68,568,886.1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市	种植林木及林业产品科技开发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造林营林、林木生产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造林营林、林木生产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南靖县	人造板及装饰材料的制造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永定县	林木种植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涂装版生产与销售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苗木种植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	森林培育、林木采伐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财产质押典当等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0.00	0.00	46,000,000.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32,400,000.00	0.00	0.00	32,400,000.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17,344,464.00	0.00	0.00	317,344,464.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66,239,000.00	0.00	0.00	66,239,000.0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0.00	0.00	46,000,000.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94,600,000.00	0.00	0.00	94,600,00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0.00	22,680,000.00	0.00	22,680,000.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300,000.00	0.00	15,300,00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持股超过5%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5%的被投资单位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的被投资单位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中的子公司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质押

本公司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权作质押，为本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杨桥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质押保证。

2、担保

(1) 本公司为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交行的OD贷款额度港币500.76万元提供担保，由于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01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计提预计损失7,026,190.63 元。

(2)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香港中志公司提供港币600万元的担保，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3) 本公司为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在工行南靖支行中长期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4) 本公司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借款5,000万提供担保。

(5)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借款 2,200 万元提供担保。

3、抵押

(1)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部分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 7,349.60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3,800万元；以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4,186.84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3,000万元。

(2)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5,119.04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2,000万元。

(3)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10,500.11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业发展银行福建分行营业部借款4,000万元。

(三) 关联公司往来款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0.6.30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79.23%
其他应付款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15,748,690.18	20.55%

七、或有事项

1、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具体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债权人	备注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5,000,000.00	融资租赁	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
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2	HKD76,000,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3	20,000,000.00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涉及诉讼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3	<u>15,000,000.00</u>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涉及诉讼
	RMB	<u>40,000,000.00</u>		
合计	HKD	<u>76,000,000.00</u>		

*1、1998年6月2日，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偿付已被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租金568.56万元及律师代理费4.2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01年7月查封本公司在上海中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1,349.34万元股权。

*2、本公司子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航科技公司联合为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港币7,6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以新中联公司拥有的九龙观塘中福中航大厦作抵押，由于新中联公司未能及时还本付息，该大厦于2000年4月被银行通知收回，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

*3、2001年11月30日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借款2,000万元，2002年12月3日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借款1,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本息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借款到期后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05年12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营业部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带偿还本金3,500万元、利息11,243,086.19元。

2、抵押

(1)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其林木资产作抵押，向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借款5,100万元。

(2)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林木资产作抵押，向农行明溪县支行借款2,000万元；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林木资产作抵押，向建行明溪县支行借款1,000万元。

(3)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作抵押，向工行南靖支行借款2,100万元。

(4)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土地、厂房等作抵押，向中国银行龙岩市分行借款1700万元。

(5) 本公司以世界金龙大厦的部分房产，为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见附注六。

(二) .3

八、重大事项

根据2010年3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该方案于2010年4月20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

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调整上述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344.8万股（含11,344.8万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099,620.00	10.14%	10,996.20	1,088,623.8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47,440.00	0.44%	47,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9,698,813.09	89.42%	98,502.96	9,600,310.13	5,528,360.19	100.00%	102,249.20	5,426,110.99
合 计	<u>10,845,873.09</u>	<u>100.00%</u>	<u>156,939.16</u>	<u>10,688,933.93</u>	<u>5,528,360.19</u>	<u>100.00%</u>	<u>102,249.20</u>	<u>5,426,110.99</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6.30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10,781,601.69	99.40%	107,816.02	10,673,785.67	5,480,920.19	99.14%	54,809.20	5,426,110.99
1-2 年	16,831.40	0.16%	1,683.14	15,148.26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u>47,440.00</u>	<u>0.44%</u>	<u>47,440.00</u>	<u>0.00</u>	<u>47,440.00</u>	<u>0.86%</u>	<u>47,440.00</u>	<u>0.00</u>
合 计	<u>10,845,873.09</u>	<u>100.00%</u>	<u>156,939.16</u>	<u>10,688,933.93</u>	<u>5,528,360.19</u>	<u>100.00%</u>	<u>102,249.20</u>	<u>5,426,110.99</u>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	------	------	------	------

福州开发区森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1,099,620.00	1年以内	10.14%	货款
福州泉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900,288.00	1年以内	8.30%	货款
福州杉合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74,452.00	1年以内	8.06%	货款
福州业通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747,041.00	1年以内	6.89%	货款
福州静远家庭日用品有限公司	<u>690,693.40</u>	1年以内	<u>6.37%</u>	货款
合 计	<u>4,312,094.40</u>		<u>39.76%</u>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40,272,927.33	87.40%	140,272,927.33	0.00	140,272,927.33	93.22%	140,272,927.33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136,704.00	1.95%	3,136,704.00	0.00	3,136,704.00	2.08%	3,136,704.00	0.00
其他不重大	<u>17,101,656.65</u>	<u>10.65%</u>	<u>3,263,139.78</u>	<u>13,838,516.87</u>	<u>7,058,094.15</u>	<u>4.70%</u>	<u>3,239,425.16</u>	<u>3,818,668.99</u>
合 计	<u>160,511,287.98</u>	<u>100.00%</u>	<u>146,672,771.11</u>	<u>13,838,516.87</u>	<u>150,467,725.48</u>	<u>100.00%</u>	<u>146,649,056.49</u>	<u>3,818,668.99</u>

(2) 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100.00%	140,272,927.33	5年以上	已进入破产程序
宋学峰	<u>3,136,704.00</u>	100.00%	<u>3,136,704.00</u>	5年以上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合 计	<u>143,409,631.33</u>		<u>143,409,631.33</u>		

(3)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6.30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13,836,720.75	8.62%	34,769.08	13,801,951.67	3,769,879.35	2.51%	8,726.57	3,761,152.78
1-2年	40,628.00	0.03%	4,062.80	36,565.20	63,906.90	0.04%	6,390.69	57,516.21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u>146,633,939.23</u>	<u>91.35%</u>	<u>146,633,939.23</u>	<u>0.00</u>	<u>146,633,939.23</u>	<u>97.45%</u>	<u>146,633,939.23</u>	<u>0.00</u>
合 计	<u>160,511,287.98</u>	<u>100.00%</u>	<u>146,672,771.11</u>	<u>13,838,516.87</u>	<u>150,467,725.48</u>	<u>100.00%</u>	<u>146,649,056.49</u>	<u>3,818,668.99</u>

(4)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5年以上	87.39%	借款及利息、往来款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10,126,611.67	1年以内	6.31%	往来款
宋学峰	3,136,704.00	5年以上	1.95%	借款
远太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723,333.27	5年以上	0.45%	借款、资金占用费
塔头新村结算款	<u>545,687.91</u>	5年以上	<u>0.34%</u>	往来款
合计	<u>154,805,264.18</u>		<u>96.44%</u>	

(5) 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558,446,644.52	0.00	558,446,644.52	503,528,080.70	0.00	503,528,080.70
对联营公司投资	155,256,952.81	155,256,952.81	0.00	155,256,952.81	155,256,952.81	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u>12,929,353.02</u>	<u>12,929,353.02</u>	<u>0.00</u>	<u>12,929,353.02</u>	<u>12,929,353.02</u>	<u>0.00</u>
合计	<u>726,632,950.3</u>	<u>168,186,305.8</u>	<u>558,446,644.5</u>	<u>671,714,386.6</u>	<u>168,186,305.8</u>	<u>503,528,080.7</u>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6.30
① 子公司					
福建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323,068,080.70	323,068,080.70	0.00	0.00	323,068,080.70
福建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42,140,000.00	42,140,000.00	0.00	0.00	42,140,00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0.00	0.00	2,450,000.0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0.00	14,000,000.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0.00	55,000,00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	76,370,000.00	76,370,000.00	0.00	0.00	76,370,00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0.00	18,000,00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u>27,418,563.82</u>	<u>0.00</u>	<u>27,418,563.82</u>	<u>0.00</u>	<u>27,418,563.82</u>
合 计	<u>558,446,644.52</u>	<u>503,528,080.70</u>	<u>54,918,563.82</u>	<u>0.00</u>	<u>558,446,644.52</u>

②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70,760,626.86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u>30,824,073.91</u>	<u>30,824,073.91</u>	<u>0.00</u>	<u>0.00</u>	<u>30,824,073.91</u>
合 计	<u>155,256,952.81</u>	<u>155,256,952.81</u>	<u>0.00</u>	<u>0.00</u>	<u>155,256,952.81</u>

③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	716,312.02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u>6,520,000.00</u>	<u>6,520,000.00</u>	<u>0.00</u>	<u>0.00</u>	<u>6,520,000.00</u>
合 计	<u>12,929,353.02</u>	<u>12,929,353.02</u>	<u>0.00</u>	<u>0.00</u>	<u>12,929,353.02</u>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6.30</u>
上海中福发展企业有限公司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30,824,073.91	0.00	0.00	30,824,073.9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6,520,000.00</u>	<u>0.00</u>	<u>0.00</u>	<u>6,520,000.00</u>
合 计	<u>168,186,305.83</u>	<u>0.00</u>	<u>0.00</u>	<u>168,186,305.83</u>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28,504,075.21	25,559,837.22	2,944,237.99	21,086,635.52	19,116,747.00	1,969,888.52
其他业务	5,450,906.50	1,868,358.40	3,582,548.10	4,627,239.40	1,872,416.30	2,754,823.10
合 计	<u>33,954,981.71</u>	<u>27,428,195.62</u>	<u>6,526,786.09</u>	<u>25,713,874.92</u>	<u>20,989,163.30</u>	<u>4,724,711.62</u>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纤维板销售	28,504,075.21	25,559,837.22	2,944,237.99	21,086,635.52	19,116,747.00	1,969,888.52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5,450,906.50	1,868,358.40	3,582,548.10	4,627,239.40	1,872,416.30	2,754,823.10
合 计	<u>33,954,981.71</u>	<u>27,428,195.62</u>	<u>6,526,786.09</u>	<u>25,713,874.92</u>	<u>20,989,163.30</u>	<u>4,724,711.62</u>

(3) 按地区列示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省内销售	33,954,981.71	27,428,195.62	6,526,786.09	25,713,874.92	20,989,163.30	4,724,711.62
省外销售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33,954,981.71</u>	<u>27,428,195.62</u>	<u>6,526,786.09</u>	<u>25,713,874.92</u>	<u>20,989,163.30</u>	<u>4,724,711.62</u>

(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9,085,102.74	26.76%	9,199,579.10	35.78%

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税	272,545.14	228,938.44

城建税	60,412.34	32,947.87
教育费附加	34,521.33	18,827.35
其他	<u>584,348.26</u>	<u>482,353.31</u>
合 计	<u>951,827.07</u>	<u>763,066.97</u>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持有期间的收益：	0.00	0.00
①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5,299,120.00	5,299,120.00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④其他股权投资分配来的利润	0.00	0.00
⑤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净增减额	0.00	0.00
⑥其他	0.00	0.00
2、转让收益：	0.00	0.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	0.00	0.00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0.00	0.00
3、委托投资收益	<u>0.00</u>	<u>0.00</u>
合 计	<u>5,299,120.00</u>	<u>5,299,120.00</u>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029.12	10,170,453.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8,404.58	46,31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7,322.34	2,276,708.63
无形资产摊销	36,752.16	6,125.36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0.00
财务费用	5,776,395.76	3,972,849.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5,299,120.00	-5,299,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250,000.00	-5,619,125.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5,595.21	4,793,43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092,008.02	-9,563,21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126,170.41	9,372,9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7,541.56	10,157,361.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75,687.63	8,494,948.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37,443.43	4,173,35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755.80	4,321,592.03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45.00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000.00	163,00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0,000.00	5,619,1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921,09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887.49	2,522,854.3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 计	2,126,832.49	9,226,070.0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4,923.42	64,62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u>438,047.48</u>	<u>312,037.29</u>
合 计	<u>1,423,861.59</u>	<u>8,849,405.21</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180	0.0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0155	0.0155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10,393,990.30	8,970,128.71
期初股份总数	S0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0.00	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i \times Mi \div M0$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0.0180	0.0155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10,393,990.30	8,970,128.71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A1	0.00	0.00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	A2	0.00	0.00
期初股份总数	S0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0.00	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i \times Mi \div M0$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X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P+A1 \pm A2) \div (S+X)$	0.0180	0.015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0年8月13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八、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